##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煤股份十一矿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位于平顶山市区西北 13km 处	建设单位联	茶系人 陈主任
项目名称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煤股份十一矿产业升级改造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项目名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煤股份十一矿产业升级改造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项目简介	项目法人: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建设性质: 扩建项目		
	所在位置: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矿位于平顶山市区西北 13km 处,行政区划属平顶山市新华区和宝丰县共同管辖		
	产能提升: 矿井综合生产能力由 3Mt/a 提高到 3.6Mt/a。		
现场调查人员	向鹏、陈小刚	现场调查时间	2019年1月22日
现场检测人员		现场检测时间	
建设单位陪同人	陈主任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	煤尘、矽尘、噪声、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硫化氢、一氧化碳、氨、振动等		
危害因素	深主、砂主、噪户、二氧化氨、二氧化铷、硫化氢、二氧化铷、氨、振幼寺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类比企业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四矿粉尘浓度检测结果粉尘检测结果表明,己 15-31040 机巷掘进面综掘机司机、打眼支护		
	工、己 15-31020 采煤工作面采煤司机、支架工、转载司机、三水平井下运输系统己 15-31020 机巷皮带司机及坑木场木工接触的粉尘浓		
	度不符合国家接触限值的要求,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符合国家接触限值的要求。己 15-31020 采煤工作面采煤司机、支架工		
	接触的8h等效声级不符合GBZ2.2-2007要求。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噪声强度均符合GBZ2.2-2007要求。		
	其余岗位作业人员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评价结论及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国家对职业病危害风险实行分类管理,将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分为职业病危害一般、职业病危害较重、职业病危害严		
	重三类。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该项目的类别应该为采矿业的煤炭开采及		
	洗选业,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		
	该产业升级改造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煤尘、矽尘、水泥粉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硫化氢、氮氧化物、氨、二氧化硫、甲烷、		
	噪声、工频电场、紫外辐射。拟建项目如能按照职业病防护	补充措施及建议中的工程防护	护、个体防护、职业卫生管理等内容进行职业

病危害控制,各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接触水平均能符合国家标准限值的要求。

综上所述,根据该产业升级改造项目申请报告等资料,该产业升级改造项目基本执行了我国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的有关规定。该产业升级改造项目在今后设计和工程建设中,若能将项目申请报告、初步设计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补充措施(工程防护、个体防护、职业卫生管理等)建议予以落实,预计该产业升级改造项目建成后,该项目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能够得到有效预防和控制,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建议:

- (1) 按本报告"职业病危害补充措施"内容,完善相关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及制度:
- (2)该矿应根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职工上岗前体检工作;
- (3) 该矿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
- (4) 该项目应在竣工验收前应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 (5) 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及《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73号)所规定的体检项目与周期,定期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体检,根据体检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并做好上岗、岗中、离岗、应急性体检以及离岗后的医学随访工作。
- (6)矿方应严格按照《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 1051-2008)的要求,为劳动者配备合格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更换,指导并督促劳动者正确佩戴。

##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组织有关专家,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在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矿召开审核会,评审意见:《评价报告》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技术材料等进行了描述;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进行了分析;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类型判定准确;对建设项目建成后拟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进行了分析;对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配置及有关制度建设的建议基本符合要求;针对建设项目建成后职业病防护措施提出了建议;评价结论基本正确。

修改完善后,经审核组组长签字,同意通过审核。